

关于组织参加“建行杯”第九届山东省大学生 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

为深入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促进新旧动能转换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决策部署，鼓励支持大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，展示大学生科技创新成果，培养大学生直面问题、解决问题的本领，山东省教育厅厅拟于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组织开展“建行杯”第九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现将组织我校师生参加大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目的

秉持“崇尚科学、锐意进取、开拓创新、面向未来”的理念，营造大学生积极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浓厚氛围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探索意识和实践能力，发现和扶持一批有创新潜质和研究能力的优秀人才。

二、大赛原则

坚持“学生主体、专家主导、公平公正、社会监督”的原则，注重项目的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实用性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参赛对象为目前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，鼓励跨专业、跨院系、跨学校组建团队。

四、大赛总体安排

本届大赛由参赛团队自主选题，参赛项目能够与我省新

旧动能转换“十强”产业紧密结合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新兴产业加速发展。

（一）项目组别

我校参赛学生为高职组。

（二）项目类别

1. 新一代信息技术类，包括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集成电路、网络与信息安全、大数据、物联网技术等；

2. 高端装备类，包括机械、电子产品、轨道交通装备、通用航空装备、石油工程装备、新能源汽车及装备等；

3. 新能源新材料类，包括清洁能源、智能电网、核电装备先进高分子材料、光电子材料、高端金属材料等；

4. 现代海洋类，包括海上粮仓、海洋牧场、深远海渔业、深海油气资源勘探开发、天然气水合物开采、海洋生物医药业、海洋高端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制造、海洋金融、海洋信息、涉海商务等；

5. 医养健康类，包括医疗服务、健康教育与管理、健康养老、生物医药、医疗器械与装备、中医中药、体育健身、健康旅游、健康食品和健康大数据；

6. 高端化工类，包括石油炼化一体化、煤基精细化学品、高端专用化学品、氟硅新材料等；

7. 现代高效农业类，包括智慧农业、农村电商、现代种业、畜牧良种培育、农业装备制造等；

8. 文化创意类，包括动漫游戏、设计服务、现代传媒、教育培训、文化休闲旅游和文化会展等；

9. 精品旅游类，包括红色旅游、研学旅游、康养旅游、乡村旅游、房车露营等；

10. 现代金融类，包括融资投资、储蓄、信贷、结算、证券买卖、商业保险、担保和金融信息咨询等。

（三）项目类型

项目类型分为创意创新、实物创新、实验创新、生产创新四类，参赛团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。

1. **“创意创新”**是指大学生基于独特的思维、新颖的构思和创造性的想法，以现有的知识和能力为基础，设计出具有一定科技含量，能够满足学习、科研、生活、生产等需求的创意方案、概念描述等，需以二维或三维设计图例形式呈现；

2. **“实物创新”**是指大学生以独特的思维模式提出有别于常规的新颖思路，利用现有的知识和条件，对已有产品进行改造升级或创造性地设计并制造出新的产品，需以实物或模型形式呈现；

3. **“实验创新”**是指大学生在参与实验教学过程中，对实验内容、实验方法和实验过程，产生有价值的创意和创新想法，提出自己的创新思路和方法，优选实验材料，改进实验方案，优化实验流程，达到降低成本、节约能耗、缩短

时间、提高效率等目的，须基于真实课程教学中的实验教学，且通过实际验证已经取得成功；

4. “生产创新”是指大学生在参与生产实训实习的过程中，对生产任务、生产方式、生产过程产生有价值的创意和创新想法，提出自己的创新思路和方法，优选生产材料、改变生产方式、改进生产工艺、优化生产流程，达到降低成本、节约能耗、缩短时间、提高效率等目的，必须基于真实的企业生产过程，且通过实际验证已经取得成功。

五、参赛项目要求

（一）参赛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，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，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、项目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等。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不得上传涉密信息。

（二）每个项目的参赛成员不超过 5 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且所有成员均须对项目有实际贡献。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。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参赛的项目最多 1 项，但可以作为其他项目的团队成员。

（三）参赛项目须为学生在校期间的研究创新成果，有

一定科学价值、创新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。

六、赛程安排

(一) 参赛报名。所有参赛项目均需通过山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官网(<http://www.sdedsc.cn/index>), 点击“‘建行杯’第九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”模块进行注册报名。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 8 时, 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7 时。

(二) 省级复赛(11 月下旬)。省级复赛通过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, 遴选出 600 个获奖项目。其中前 300 名晋级省级决赛。

(三) 省级决赛。省级决赛定于 2022 年 12 月中旬举办,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。评委在承办校集中, 通过网络评审平台审阅参赛项目申报书、VCR 和 PPT, 线上观看项目负责人陈述并进行质询; 参赛选手在各自学校集中, 通过网络平台展示项目, 接受评委质询。评审端由省赛组委会统一组织, 展示端由参赛高校自行组织, 展示端设备及工作人员要求另行通知。

七、奖励设置

大赛设优秀项目奖、优秀指导教师(团队)奖。其中, 优秀项目奖数量为: 一等奖 100 项、二等奖 200 项、三等奖 300 项; 一等奖项目的指导教师(不超过 2 人, 下同)为“金牌指导教师”, 二等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“银牌指导

教师”，三等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“铜牌指导教师”。对获奖项目和优秀指导教师（团队）颁发证书。同时，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鲁教高字〔2021〕7号）规定，对获得一等奖的项目每项奖励1.5万元，对获得二等奖的项目每项奖励1.2万元，且分配给参赛学生（团队）的奖励资金不低于总数的50%。奖励资金实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对获得“优秀组织单位”称号的10所高校颁发奖牌。

八、材料填报

（一）各参赛项目团队填写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，于11月15日前报送教学与科研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参赛项目团队登录大赛官网，填写申报书，并上传1分钟展示视频、PPT展示文档及其他佐证材料。材料填报工作务必于11月18日17时前完成。

（二）学校审核确认所有申报项目材料网上填报无误后，按照通知有关要求报送省教育厅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. 各系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工作，引导学生重视此次大赛，充分准备，并认真学习本通知，或通过大赛官网及时了解大赛信息。各系部要做好宣传工作，鼓励学生根据参赛项目实际情况跨专业、跨系组建团队。

2. 未尽事宜，请电话联系。联系人：杨兴东，王巍，联系电话：0535-8020207。

附件：

1.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项目申报书
2. 第九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推荐项目汇总表

教学与科研处

2022年10月28日